

從事 VOCs 設備安裝及風管配置工程發生墜落致死職業災害

(101)1010017103

- 一、行業分類屬(含代碼)：其他專門營造業(4390)。
- 二、災害類型(分類號碼)：墜落、滾落(01)。
- 三、災害媒介物(分類號碼)：施工架(411)。
- 四、罹災情形：1人死亡。
- 五、災害發生經過：經相關人員敘述如下：101年1月7日下午16時30分許黃○○駕駛小貨車離開工作場所，至高雄市小港醫院附近購買螺絲，但因買不到，就立即返回案發地點，去返時間約需20分鐘車程，返回時間約為17時。17時許其所僱勞工林○○從事設備安裝及風管配置工程，欲將固定煙道螺絲送至高差約3.8公尺移動式施工架上，於攀爬施工架外爬梯時墜落，當黃○○返回工作場所時，即見罹災者腳部流血倒在地上，立刻開車將他送至小港醫院救治，延至2月18日16時許死亡。
- 六、災害原因分析：
 - (一)直接原因：罹災者林○○攀爬施工架外爬梯時墜落，造成頭部外傷，顱內出血，就醫後因呼吸衰竭死亡。
 - (二)間接原因：

不安全狀況：未設置能使勞工安全上下之設備。
 - (三)基本原因：
 1. 未實施工作環境或作業危害之辨識、評估及控制。
 2. 未對勞工實施從事工作及預防災害之安全衛生教育訓練。
 3. 原事業單位及承攬人以其事業之全部或一部分交付承攬時，未於事前告知該承攬人及再承攬人有關其事業工作環境、施工架之危害因素暨勞工安全衛生法及有關安全衛生規定應採取之措施。
 4. 原事業單位與再承攬人分別僱用勞工共同作業時，未有協調使用施工架之安全措施、工作之連繫與調整及工作場所之巡視。
 5. 雇主未依勞工安全衛生法及有關規定會同勞工代表訂定適合其需要之安全衛生工作守則，報經檢查機構備查後，公告實施。
- 七、災害防止對策：
 - (一)雇主對勞工於高差超過一·五公尺以上之場所作業時，應設置能使勞工安全上下之設備。
 - (二)雇主對於在高度二公尺以上之高處作業，勞工有墜落之虞者，應使勞工確實使用安全帶、安全帽及其他必要之防護具。但經雇主採安全網等措施者，不在此限。前項安全帶之使用，應視作業特性，依國家標準規定選用適當型式，對於鋼構懸臂突出物、斜籬、二公尺以上未設保護籠等保護裝置之垂直固定梯、局限空間、屋頂或施工架組拆、工作台組拆、管線維修作業等高處或傾斜面移動，應採用符合國家標準一四二五三規定之背負式安全帶及捲揚式防墜器。
- 八、災害示意圖：如下。



已完成安裝煙道

現場施工架已拆除

照片 1、發生災害現場概況圖。